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更正

1. 第 4 段

[中文不需更正]

2. 第 6 段

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来自亚太国家的一名成员)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来自东欧国家的一名成员)改为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来自亚太国家的一名成员和来自东欧国家的一名成员)

3. 第 34 段

标题应为

土著人民的人权

4. 第 46 段，第二句

[中文不需更正]



5. 第 64 段

第一句应为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16 号决议中，还请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具体报告，说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法律、条例和惯例，以便法院按照国家的国际义务，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6. 第 82 段

将(A/HRC/27/24)改为(A/HRC/27/28)

7. 第 103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理事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将审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举行的情况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在两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与申诉程序有关的其他任何有待解决的问题。

8. 第 107 段

第二句应为

理事会将审议并通过对以下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阿尔巴尼亚、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和卡塔尔 (A/HRC/27/3-16)。

9. 第 111 段

将(见上文第 41 和第 42 段)改为(见上文第 42 和第 43 段)